

副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110502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260000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
承辦人：陳姿晴
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34

電子信箱：ad9090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「劃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段一小段161、161-3、163-1地號等3筆土地為更新地區」發布實施公告文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，請將公告文及計畫書、圖公告於貴區公所公告欄，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。
- 二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(網址: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，「便民服務」/「更新地區範圍」)下載計畫書、圖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(含附件)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附件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附件5份)、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里辦公處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